

# 委託經營契約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將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 000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管理，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 條：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名稱、車位數、費率、位置及使用範圍：

一、委託經營停車場名稱、車位數及費率（計時收費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一)南港公園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8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 元。
- (二)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1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 元。
- (三)松隆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18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機車 6 格，暫時開放免費停車(甲方因政策須收費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 (四)福山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48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 元。
- (五)金湖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A 區加 B 區)共 93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共 3 格)，收費時段：周一至周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新臺幣每小時收費 20 元(其餘時段開放免費停車)。

二、委託經營停車場位置：

- (一)南港公園平面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170-1 號對面（南港公園大門旁）。
- (二)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 巷 57 弄 2 號旁。
- (三)松隆平面停車場位置：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286 號旁。
- (四)福山平面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南港區福山街 4 號旁。
- (五)金湖臨時平面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100 號旁。

三、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依現場點交為主(**附件 1**)。

第二 條：契約期間（起迄日）：

一、南港公園、松隆、福山及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 4 處平面停車場：

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依甲方指定日期為準)。

二、金湖臨時平面停車：

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依甲方指定日期為準)。

第三 條：乙方應於簽約後 3 日內辦理停車場登記證設立或變更登記申請，

並於各停車場契約起始日前會同甲方完成點交本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但狀況特殊者，乙方同意甲方得延長點交期限，且乙方同意不得主張任何求償。完成點交後，經營管理權移轉同時生效，其停車場及設備即由乙方經營管理。

第四條：乙方會同甲方點交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時，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之規格、式樣、性能、機能等如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事，甲方應於所交付之設施設備點交清冊上載明，並於點交後製作點交紀錄，上開文件及附件均作為契約一部分。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未依前項規定為任何記載者，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乙方點收訖，嗣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第五條：乙方應於停車場契約起始日起正式營業。並不得違反法律相關規定。但甲方得視現場狀況，要求乙方無條件同意並配合甲方延後契約起訖期間（各期應繳權利金須依甲方要求調整或延後繳納），且乙方同意不得主張任何求償。

本契約存續期間，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不得對甲方（機關）及其所屬人員有「餽贈財物」、「飲食應酬」、「請託關說」等情事。

第六條：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前領得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未領得營業登記證仍應開放民眾使用且不得收費；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第七條：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元。(權利金總額10%)。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依權利金總額計算之印花稅(待甲方與稅捐機關確認後，再辦理繳納或免繳事宜)。

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限全部屆滿或終止契約經甲方查明乙方無違約情事後無息發還。

本契約自乙方繳交履約保證金，完成契約簽訂用印後始生效力。

第八條：本契約權利金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元整，南港公園、松隆、福山及南港59號公園臨時4處平面停車場共分12期繳納(第1期2個月其餘每期3個月)，金湖臨時平面停車場共分12期(每期為3個月)，詳各場各期權利金繳納日期如下：

#### 南港公園平面停車場：

第一期：民國112年12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二期：民國113年2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三期：民國113年5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四期：民國113年8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五期：民國113年11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六期：民國114年2月1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七期：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八期：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九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期：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一期：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二期：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

第一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二期：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三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四期：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五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六期：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七期：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八期：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九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期：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一期：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二期：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松隆平面停車場：**

第一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二期：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三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四期：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五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六期：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七期：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八期：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九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期：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一期：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二期：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福山平面停車場：**

第一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二期：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三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四期：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五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六期：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七期：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八期：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九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期：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一期：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二期：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金湖臨時平面停車場：**

第一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二期：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三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四期：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五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六期：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七期：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八期：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九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期：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一期：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第十二期：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乙方應於每期權利金繳納期限屆滿前以匯款或由金融機構付款之支票向甲方繳納，逾期未繳納或繳納不足額者，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一日按當期權利金千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逾期繳納在 15 日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乙方於各停車場不得經營停車服務管理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如汽車洗車或租賃中古二手車買賣業、廣告業務等)。

第十條：經營管理權移轉後，下列費用由乙方負擔：

一、各停車場之水、電費、電話費、清潔費、用人費、收費系統設置與維護及軟體修改與整合等（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設備、車牌辨識系統、多元支付）等費用、悠遊卡繳費系統（須設置於各場每座繳費機上，含網路專線、設置、清分與維護及耗材等）相關費用、車位數資料上傳費（含網路專線、購買設備、設置、軟體修改等）、監視系統設置與維管費、設備保養費用與工資、收費系統緊急叫修及耗材更換與印刷票證等費用、水電照明設施損壞更換及增設之材料與工資費用、消防器材及急救箱藥品到期更換藥劑費用、ㄇ型欄杆、金屬圍籬及水泥式紐澤西(輪檔)等油漆費用、場內各項標線(含行車動(指向)線、車格位與格位編號、黃網線、停止線、人行標線及地面標示等)增(補)及塗銷等費用、剩餘車位顯示器(須能顯示場內剩餘車位數)增設及遷移費用、出車警示、軟質交通桿及輪檔維護(增設、拆除、遷移)費用、警(告)示及指引牌面增設及遷移費用、電動汽車格位劃設與牌面設

**置等相關費用**、廢棄桿柱(件)或基座拆除(含地坪整平)費用、花圃(台)、綠帶、草皮等區域及人行道花圃之清潔、清掃、場內水(側)溝清淤、雜草與灌木修剪(不含喬木)及花圃(台)內植栽維護管理(含補植、修剪、灌溉、施肥、病蟲害防治等)等費用、防(止)滑(地墊)設施設置與維護保養費用，配合場地整修改善工程拆除(移置)自行增設(含乙方自行設置或依契約要求設置與施作之設施設備)及重新裝設、場地歸還拆除自行設置之停車場相關管制設施(備)等費用。

二、甲方留置現場之照明燈具、交通安全設施（反光鏡、輪檔、減速墊、交通軟質桿、ㄇ型欄杆、防撞條桿或泡棉、牌面）及警示設施等後續維護保養及損壞修繕由乙方負擔。另上述所有系統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費用。

四、消防安全設備之代檢申報費用。

五、高低壓電氣設備由電氣負責人執行填制檢查報告費用。

六、提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供台電公司備查之費用。

七、除地價稅及房屋稅外其他與經營管理上所需相關支出之費用等。

八、台電用電申請、配電工程施工及用電設備電表等費用。

前項各款相關改善費用，其因法令變動須新增改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甲方如因配合管理機關變更（含土地歸還）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須提前終止本契約其中一處(含部份或全部)停車場經營管理權時，乙方同意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並淨空該區域車輛及移除設備與交還甲方接管，該提前終止之停車場權利金，按其實際經營管理日數扣除（依據權利金詳細表計算）；該提前終止之停車場履約保證金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該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計算後無息返還，乙方不得異議。

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其他必要之政策或交通措施，須更改、更換、增添、刪減停車場內部設備、動線、車位、停放車種或面積等，乙方須無條件配合，因上述因素導致停車格位增加、減少或使營收產生重大變化，則另案辦理權利金追加或折減事宜（依據權利金詳細表計算）。

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計算方式，採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乘以影響之格位數再乘以影響天數後，所得之金額即為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另該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將於下一期應繳納之權利金金額辦理追加或扣除，但如已無下期應繳之權利金時，將另辦理追加或退款事宜。

**南港公園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甲方所有（現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有），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乙方**

同意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並淨空本場車輛及移除自行設置之設施(備)與交還甲方接管，乙方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該場提前終止之權利金，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甲方所有（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有），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乙方同意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並淨空本場車輛及移除自行設置之設施(備)與交還甲方接管，乙方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該場提前終止之權利金，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金湖臨時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甲方所有（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有），本場目前土地主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訂有土地撥用本場其中一處(含部份或全部)或所有停車場計畫（預計 114 年 7 月間），契約期間，乙方同意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經營管理權時並淨空本場車輛及移除自行設置之設施(備)與交還甲方接管，乙方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該場提前終止之權利金，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倘甲方因政策需要辦理場地整修改善工程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暫停營運並將場地淨空歸還，並拆除及移置自行增設之設備（含乙方自行設置或依契約要求設置與施作之設施設備），且於場地施作完成後，自行重新裝設。前述拆除、移置與重新裝設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另施作後該場格位倘有增減變動（依實際點交現況），甲方依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權利金調整。前述所應配合事宜，乙方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

前項通知應預留 15 日之預告期間；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各停車場（包括附屬設備）在經營管理權移轉後，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其餘之損害概由乙方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含對第三者之賠償）。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時，乙方應於事件發生後甲方恢復正常上班時之 24 小時內先行以電話通報甲方，並於 10 日內提送相關資料函文甲方備查；超過上述時效時則由乙方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

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缺失，致甲方遭受損失，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各停車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經營管理權移轉後之契約期間）由乙方負責投保(各場應分別投保)，且須將甲方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並應將投保契約於簽約時送交甲方備查；其投保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及投保最低金額表（**附件 2**）之規定辦理。其他保險得由乙方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

乙方負責。

乙方因經營各停車場而知悉或取得個人資料（含甲方之機密資料）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乙方因停車場管理、販售月票等業務所需，如有違法蒐集、處理、傳輸、行銷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情形，致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個人資料軟體、個資證件等相關資料返還當事人，並將儲存於乙方持有個人資料予以刪除。另停車場之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等事宜，須依停車場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各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乙方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乙方自行規劃並徵得甲方及土地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且新增之設備需配合甲方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甲方及土地主管機關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前項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不得損及原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且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契約到期日逾期未回復原狀者，以違約論，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第十五條：乙方經營管理各停車場，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停車場應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依政府相關身心障礙專用車位及其他法令專用停車位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二、乙方應保留甲方所指定之停車位供身心障礙人士本人或陪伴者駕駛專用（須有車主之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等2樣正本及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本供認證）。【相關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配合調整之】。

三、身心障礙車主進場停車，車主本人需駕駛與行車執照相同之車輛親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3證須同1人）供查核者，乙方應予以停車當次（含跨日停車）前4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1次，超過1次以上者應依停車時數半價收費。如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開車由陪伴者開車搭載，出場時駕駛與行車執照相同之車輛（須搭載身心障礙者於車內），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專用車牌）、身心障礙手冊（以上證件須同1人）及行車執照正本，乙方應予以停車當次前4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1次，超過1次以上者應依停車時數半價收費。【相關優惠政策

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配合調整之】。

四、乙方應保留甲方所指定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使用（須有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相關政策視甲方之政策（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配合調整之】。

五、乙方應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與營業時間之規定營運，收費應掣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車輛進出場時間、金額及乙方公司全銜，並保留存根聯供甲方查核。

六、妥善維管各停車場現有設備設施（含乙方自行設置或依契約要求設置與施作之設施設備，於營運中需正常開啟運作），並保持停車場之整潔（含停車場範圍內灌木植栽、綠帶、草皮、花台、雜草修剪及清潔與清掃及任何設備清擦拭、清潔、水(測)溝不定時清淤）、明亮及停車秩序，且應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事宜。如因清潔維護不周或未限期改善完成，經相關單位開立告發單，罰款一律由乙方負責。

**南港公園平面停車場**以周邊路緣石及ㄇ型欄杆以內(含場內中央植栽區域之草皮)屬停車場範圍；出入口處以車道至道路邊緣切齊為界，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南港59號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以周邊路口型欄杆（含人行道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及民宅圍牆為界屬停車場範圍；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邊緣切齊為界，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松隆平面停車場**以周邊鄰宅及人行道邊緣為界(含花圃)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出入口處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為界，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福山平面停車場**以周邊鄰宅邊緣、ㄇ形欄杆為界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出入口處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為界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金湖臨時平面停車場**以周邊水泥式紐澤西、不鏽鋼柵欄、柏油路面以內、擋土牆、水溝內側為界屬停車場範圍；出入口處延伸至道路切齊為界。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七、停車場內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八、停車場內法定停車格外及該場外圍走廊（人行道、場內車道）、退縮地與空地不得違法任意使用（包含民眾時段性使用或占用）或劃設停車位。如有前述違規停車之情況，將以輛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九、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聘僱專業人員【電匠、電氣負責人（乙方負責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登記）、防火管理人等】依有關操作手冊或說明書使用本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且維持其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有故障或損壞者，應立即修復並函告甲方，費用由乙方負擔；另乙方亦須依有關法規辦理相關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並將檢查結果自申報日起 15 日內送甲方備查，如有意外，概由乙方自行負賠償責任。
- 十、乙方如發現建物、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電話通知甲方及乙方自行配合之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十一、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與提供甲方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各停車場例行性維護、檢查及所需之用水、電等事宜。
- 十二、乙方應隨時接受甲方之指導、考核、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營運及維護。
- 十三、乙方應於每月第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前 1 個月之停車場營運報表(附件 3)。每奇數月第 25 日前填報前 2 個月發票明細表(附件 4)及 401 或 403 報表予甲方備查（乙方須依甲方要求配合提供其他營運相關資料）。甲方電子郵件信箱 [pma\\_rot@gov. taipei](mailto:pma_rot@gov.taipei)。
- 十四、乙方營業之收費費率、時間、月票發售種類及金額應於各停車場入口處明顯標示；並須於契約起始日起 20 天內依甲方要求規範製作「停車管理事項告示」及「場名」告示牌面，且所有牌面皆需採雙語標示；前述所有牌面（含場內所有各式指引燈箱或牌面）日後因政策或甲方要求修正或更改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不得異議。
- 十五、乙方應於每半年內將各停車場之行車動線指示、車格位、黃網線、人行標線、地面標示、ㄇ型欄杆、金屬圍籬及水泥式紐澤西(輪檔)等相關之設施予以補繪(漆)及維護保養，並將補繪維護後之現況拍照留存。如甲方日後督導查察時，要求補繪維護，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
- 十六、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於各場管理室（或自動繳費機之票亭）內至少應放置手提式滅火器 1 支（滅火器須符合消防法之規定，另充電柱區域內應放置 ABC 乾粉滅火器 10 型）。
- 十七、乙方於各停車場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票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管理應開放免費停車或契約規範非收費時段，應開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松隆平面停車場出入口因與鄰宅共用，不可採設施設備進行管制，每日 7 時至 19 時，需派駐 1 名人力於本案 5 處停車場輪流

## 巡場服務。

- 十八、委託期間各停車場監視資料調閱事宜，乙方應依「委託經營停車場監視資料調閱管理辦法」(附件 5)及「委託經營停車場受理民眾調閱及索取監視錄影資料通報表」(附件 6)辦理。
- 十九、乙方須於契約起始日起於各場管理室(或自動繳費機之票亭)應放置急救藥箱，現場所有服務管理人員(交通疏導人員)應身著反光背心。
- 二十、車輛使用者無法經系統辨識繳費時，乙方應主動調閱進場資料，並以該車輛實際停放時間計收停車費用。
- 二十一、乙方應提送甲方「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附件 7)內之「承攬(外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及「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外包商)危害因素告知單」，並遵照甲方「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附件 8)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並隨時注意現場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倘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致發生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另甲方得不定期依「安全衛生稽查紀錄表」(附件 9)之稽查內容查核相關執行情形。(依停車場安全衛生稽查項目及違約金額表)
- 二十二、乙方受甲方督導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乙方應依甲方規定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查核項目詳如委託經營督導查核表、附件 10。另資訊安全部分依甲方停車場資訊安全管理規範、附件 11)。
- 二十三、乙方經營停車場時，甲方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及依政策無條件配合辦理優惠事宜。
- 二十四、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於各場設置每日巡場日誌登記表及環境清潔紀錄表，巡場日誌登記表應每日上、下午(至少各次1次)紀錄到、離場時間、巡場人員及每日照明設備、收費系統..等，每日簡易功能檢查1次之相關資料、停放7日以上未移動之久停車資料及其他不正常情況)；環境清潔紀錄表應每日上、下午(至少各次1次)紀錄到、離場清潔時間、人員等相關資料及停車場環境維護管理自主檢核表(附件 12)依其項目每周檢核1次。上述每日巡場日誌登記表、環境清潔紀錄表及停車場環境維護管理自主檢核表須造冊存放於現場，以供甲員人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相關政策視甲方之作業規定配合調整)。
- 二十五、乙方需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不得於停車場管理室(亭)內吸菸。
- 二十六、乙方經營停車場時，專用車位與優先車位需無條件配合依甲方要求設置標誌牌面、格位劃設及管制或警示告示(專用格

位)，並落實查核所停放之車輛。

二十七、乙方於契約到期前 2 個月起(至契約到期止)，須配合甲方要求提供新得標廠商進場進行相關設備施作(含安裝、放置及測試)及月票公告與出售等事宜。

二十八、甲方提供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乙方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乙方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倘契約期間乙方有過戶之情事，將以每次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十九、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三十、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於各場自動繳費機及管理室明顯處張貼本府 QR Code 意見條碼表(附件 13)。

三十一、各停車場範圍內由之照明設施(含原有設置或依契約要求由乙方設置)，乙方應保持每盞正常照明功能，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以跳盞或減少盞數方式開啟照明；照明設備若屬保固期間倘遇需修繕時，乙方須通知甲方派員修繕，保固期滿後損壞修繕及維護保養費用由乙方負擔，倘需更換照明相關設備(不含燈柱)須依現行相同規格、功能與效能進行更換事宜，契約期間乙方需負責電費及保固期滿後維護保養、修繕等所需費用乙方同意不得請求任何補償及折減。

三十二、乙方經營停車場時，應配合甲方通知與要求(含格位繪設與牌面設置)，將甲方所指定之部分格位(原則為總格位數 2%，並依政策或甲方要求調整)，依限改繪為電動車充電格位並設置相關牌面。該充電相關設備(含電費)由甲方建置與負擔。另車輛停放該充電格位時，乙方僅可依本契約之費率規範收取停車費用；車輛使用充電設施所應支付之充電使用費由甲方收取。前述規範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且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與折減事宜。

三十三、乙方於各場設置任何之管(路)線應採開挖埋設方式辦理，另現場既有管線拆除或移設，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指定方式及期限內完成，倘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另倘因乙方維護不當等因素，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乙方之責任。

三十四、乙方經營停車場期間各停車場，除依法令規定專用停車位及優先停車位內應依規定標示(字)外，其餘法定停車位內除車位編號外，未經甲方同意或依政策需要不得任意增繪(設)任何標示(字)，如有違反前述規定，乙方應依甲方通知限期內完成改善，倘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第十六條：乙方於委託期間停車場之各式車種之收費費率及方式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收費費率及月票出售價格皆為含稅價）：

- 一、小型車計時收費應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並依本停車場計時費率標準實施收費管理。但乙方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另乙方須提供已繳費者 15 分鐘離場免予收費之緩衝時間（出口處以悠遊卡繳費出場之車輛，計算停放時間須先扣除緩衝 15 分鐘），該緩衝時間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延長（最長以 30 分鐘為限）。
- 二、乙方應於**南港公園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南港區新光里及聯成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所在里：**南港區成福里**）。前述月票票價如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三、乙方應於**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南港區中南里及新富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所在里：**南港區中研里**）。前述月票票價如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四、乙方應於**松隆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所出售最高售價新臺幣 7,2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信義區永吉里、五常里、雅祥里及松山區慈祐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所在里：**信義區四育里**）。前述月票票價如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五、乙方應於**福山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所出售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所在里：**南港區中研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六、乙方應於**金湖臨時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所出售最高售價新臺幣 4,0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2,000 元（優惠里：**內湖區清白里、紫雲里及秀湖里**）。前述月票票價如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七、乙方應於各停車場出入口與管理室（或自動繳費機之票亭）適當位置張貼所發售之月票金額公告。另所出售之各種停車月票應每月分別造冊（內容應包含車主姓名、車號、月票號碼、聯絡地址及車主聯絡電話）供甲方不定期查核。

- 八、乙方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3個月（每3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 九、乙方應出售各場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2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乙方得自行訂定**並應告知甲方及**應於現場張貼公告。另應提前出售之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
- 十、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證姓名須同1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月票優惠(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 十一、乙方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除該所購買之月票金額外，不得加收任何費用或押金。另月票車主如辦理退票時，應退還未使用天數之費用（以所購買之月票價格除以當月總天數後為每日停放費用），且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或加扣）其他費用。
- 十二、乙方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須提供車主得自由選擇車牌辨識或RFID Tag作為進出憑證，乙方若提供Tag供車主張貼，該Tag不得向車主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另契約期間除上述方式外，不得採其他方式作為替代設定。

前項各款所稱里民，係指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三百公

尺內（全里、全街廓均涵蓋，以甲方公告為依據）之設籍里民，於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或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雙證正本予以購買【相關各種停車月票出售政策，視甲方政策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第十七條：乙方經營管理停車場，應依下列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其所建置之設施設備使用年限至少達契約到期日，相關規定如下：

- 一、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於**南港公園、福山及金湖臨時 3 處平面停車場**之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車牌辨識系統，該車牌辨識系統須能辨識車牌上之文字，如「使、外、軍」），且須提供所有進出車輛皆採無票（幣）進出方式（入口處不得設置有選擇悠遊卡或其他進場方式之設施），並依現況原已規劃之進出口數量及原設置位置設置。另入口與出口驗票機或柵欄機旁，皆須設置免費直播式對講機（或直播式電話機），並配置接聽電話之人力及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突發狀況之人員。前述所有設施，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二、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於**南港公園、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福山及金湖臨時 4 處平面停車場**分別設置自動繳費機各 1 檯，另所有自動繳費機應設置免費直播式對講機（或直播式電話機），並配置接聽電話之人力及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突發狀況之人員。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三、**南港公園、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福山及金湖臨時 4 處平面停車場**小型車設置 RFID Tag 進出管制設備，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日期完成設置事宜，其設置數量依現況已規劃之進出口數量設置，若甲方須索取 RFID Tag 進出資料，乙方須無條件提供。另為配合甲方之汽車共享運具制度與特定車種停車優惠若有變更或調整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修改相關程式及設定並負擔相關費用。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四、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於**南港公園、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福山及金湖臨時 4 處平面停車場**依停車場剩餘車位資訊上傳申請規範及說明(附件 14)，於停車場建置車位數資料上傳功能（含資料已可傳輸至甲方資訊中心），並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含網路專線）。
- 五、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於**南港公園、南港 59 號公園臨時、福山及金湖臨時 4 處平面停車場**設置完成剩餘車位顯

示器(各場 1 座，須能顯示場內剩餘車位數)、出車警示設備(各場次 1 座)並應注意相關設施設備之照明與聲響，不得影響該周邊居民安寧，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六、乙方經營各停車場時所自行增設之監視攝影設備（或依契約規定應設置，含車牌辨識及在席偵測之攝影設備），應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附件 15](#))與規格設置。本案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於各停車場設置監視設備系統（監視器設置需可監看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規範請詳閱各場監視器設置圖說），該監視設備（含自行增設）需可進行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功能，且解析度須達 300 萬畫素彩色攝影機組(並含夜視功能)，該設備設施之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倘因設備故障損壞或未符合前述使用原則，所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乙方之責任。另乙方設置之監視設備系統於設置完成時，依本府警察局作業規定提供「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附件 16](#))相關資料函文甲方轉報警察局申報，該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填表規定，請詳閱「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附件 17](#))及其填表範例填寫（並需提供攝影機設置位置及有比例尺之平面圖、架設高度、可視角度範圍、監視器型錄、及畫面可保存 60 天以上之紀錄與裝設地點之照片等資料）。

七、停車場內現有設施設備，因乙方依契約規定或自行於原設置地點辦理更換或新增時，乙方須無條件配合並負擔將原設施拆除（含依甲方要求協助代為拆除），並依甲方指定之地點收存放置，倘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拆除或存放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八、乙方依規定應設置或負責介接與使用及乙方自行增設之所有設施設備，除因故障修繕並經甲方同意外，不得私自關閉或停用。

九、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於停車場內甲方指定位置增設相關警示與交通安全輔助設施（如交通軟質桿、減速墊或減速設施、警(告)示牌面、防撞條、防撞泡綿、輪檔、感應式警示音響、反光鏡等設施），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倘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十、委託期間甲方因政策須要調整剩餘車位顯示器方向或位置時，乙方同意不得請求任何補償及折減，且須無條件配合甲方指定期限調整完成，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十一、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於南港公園平面停車場單位 31 與 53 後方增設交通軟質桿 2 支，增設位置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指定位置辦理，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另倘因乙方維護不當等因素，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乙方之責任。
- 十二、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於南港公園平面停車場單位 42 與 63 間拆除舊有交通軟質桿約 11 支並補設交通軟質桿 11 支，增設位置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指定位置辦理，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另倘因乙方維護不當等因素，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乙方之責任。
- 十三、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於福山平面停車場內拆除舊有交通軟質桿約 7 支並補設交通軟質桿 7 支，增設位置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指定位置辦理，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另倘因乙方維護不當等因素，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乙方之責任。
- 十四、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於金湖臨時平面停車場入口處增設ㄇ型活動桿 1 支(並附鎖)，增設或移設位置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指定方式及位置辦理，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另倘因維護不當等因素，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乙方之責任。
- 十五、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於金湖臨時平面停車場出口處(面向場內)增設「當心行人」標示 1 面，增設位置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指定位置辦理，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另倘因乙方維護不當等因素，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乙方之責任。

第十八條：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於各場內自動繳費機設置悠遊卡繳費系統，且皆須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服務。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該設備應於契約期滿後，依甲方需求，無償保留歸屬甲方或拆除)。

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4 個月內，於所設之各檯自動繳費機提供多元支付方式(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及可掃描共通性載具、雲端發票捐贈等之功能，且多元支付功能須以自動繳費機螢幕操作。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本案各停車場之悠遊卡收費系統及多元支付方式設置完成後，除因相關設施故障修繕或經由甲方同意，不得無故停用。

第十九條：收費費率之調整：

一、乙方於該停車場經營管理期間屆滿 6 個月，並連續 6 個月該停車場每月平均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於下一期權利

金繳納日之前 45 天，向甲方申請調高該場每小時收費之費率（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之收費標準，僅可向上調整一級），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調高，以調高一次為限。

二、經甲方同意費率調高後，乙方未來各期應繳納之權利金隨每小時費率調高之比例作同比例調高。

三、乙方若於調高收費費率實施後，因營運不佳，欲調整回原契約書所訂定之每小時收費費率時，應於下期權利金繳納日前 30 天，向甲方申請調降回該停車場每小時收費之費率，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調整；乙方未來各期應繳納之權利金，由費率調降之當期，一併調整回原契約上所訂立之每期權利金金額。

四、如甲方因政策需要，實施連續 3 日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或連續 3 週期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時，將以停車場前 1 個月相同星期數之平均臨停收入（未調漲之臨停收入）乘相同星期數之天數為基準，並與甲方實施臨停費率調整後（相同星期數之天數）之臨停收入相互扣除，如各停車場有超過基準之臨停收入，乙方須支付甲方超額臨停收入，並以百分之四十七點五計算支付甲方；如各停車場發生低於基準之臨停收入，以該差額百分之四十七點五計算，由甲方辦理權利金折減。另收費系統相關程式設定修改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前項因配合甲方政策需要之臨停費率調整，乙方須於停車場營運每滿周年後 2 個月內，應提供各停車場經會計師（依會計師法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獨立財務報告書（報告書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超額臨停收入明細表、前 1 個月相同星期數之臨停收入明細及發票號碼、實施臨停費率調整星期數之臨停收入明細及發票號碼、其他與停車場經營有關之財務報表及甲方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送交甲方審核。

六、前項調整案，乙方如有應支付之停車場超額臨停收入，經甲方審核停車場財務報告書無誤後，並依甲方要求期限屆滿前以匯款或由金融機構付款之支票向甲方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一日按當次應支付之停車場超額臨停收入千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逾期繳納在 15 日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七、本契約於最後 1 周年時，乙方仍依本條前述各項約定辦理。

第二十 條：乙方於執行本委託案時，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第二十一條：乙方不得將本契約停車場經營管理權作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亦不得私自將經營管理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將停車場轉（借）與他人使用或由他人代為經營管理。

第二十二條：本停車場如因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主辦政策性及重要活動需要，須使用部分停車空間作公共使用，並經甲方同意者，乙方不得無故拒絕使用，使用時間與停車格位由欲使用之單位逕洽乙方，所需費用依據權利金詳細表之金額計算實際使用車格位數之天數，由使用單位支付乙方或經甲方同意後由應繳之權利金中扣除。

停車場受託經營期間，僅能供公眾停車使用，除因上述規範並經核可(含政令宣導或公益活動需要)外，不得經營或從事任何停車以外之商業營利行為，乙方如違反前述相關情事，將每日處以當1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倘未於期限內改善經甲方再通知者，乙方應自再通知日起十日內給付甲方相當第一期權利金之違約金。累計情形達3次者，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第二十四條第1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乙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1項之約定時，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經甲方再通知者，乙方應自再通知日起十日內給付甲方相當第一期權利金之違約金，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四條：**乙方如有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2項除外)、第十五條(第28款除外)、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款、第7款、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2款、第13款、第14款、第15款除外)、第十八條(第1項、第2項除外)、第十九條(第6款除外)之情事，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乙方如仍有違反同一條款之情事，每次甲方得逕依附表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給付。

乙方違反第十四條第2項、第十五條第28款、第十七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款、第7款、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2款、第13款、第14款、第15款除外)、第十八條第1項及第2項、第十九條第6款、第二十二條第2項之約定時，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並逕依違約金標準表(或契約條文)內所列違約金額要求乙方給付違約金，另乙方仍須配合甲方之要求限期改善。

乙方（含公司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自行於公開場合（媒體、報章、公告張貼或口述方式）提供相關資料或資訊時，若因提供之資料或資訊為錯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造成第三人誤解之情況，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給付。

民眾若向甲方提出申訴，經甲方查證認雖不符合第15條第1項各款情節，但確為乙方之疏失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乙方如仍有違反同一條款之情事，每次甲方得逕依

附表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給付。

第二十五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參加甲方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不予發還。

- 一、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 二、因維護不良或經營管理不善，如繼續營運，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停車供需秩序者。
- 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乙方如有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2項除外)、第十五條(第28款除外)、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款、第7款、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2款、第13款、第14款、第15款除外)、第十八條(第1項、第2項除外)、第十九條(第6款除外)之約定，如同一違約項目於2個月內有累計情形達3次者，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前項規定辦理，甲方並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如有違反第九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1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乙方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乙方參加甲方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且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契約內所罰之違約金累計不超出契約之總價款20%為限，若所罰之違約金累計已達契約之總價款20%(含以上)，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已繳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六條：契約期間內乙方如要求終止契約時，應於2個月前知會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另已繳交之權利金，依經營天數之比例退還乙方。

第二十七條：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自行撤除所增添或更換之設備及留置物，回復原狀返還停車場，逾期不搬離者視同廢棄物，乙方同意由甲方依廢棄物處理法相關規定逕行處理，且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其廢棄物處理費由乙方負擔，但得由履約保證金內扣除。乙方預收契約期滿日後之停車費，應全數退還甲方。

前項情形，乙方應將原經營管理之場地及設備點交予甲方；若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而逾期未點交返還者，甲方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如有損害或短少，乙方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第二十八條：本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須知、契約附件、點交紀錄及切結書

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九條：乙方在契約期間，如遇公司組織或營業項目變更，應先事前知會甲方後辦理，公司地址或董事長、總經理等負責人變更時，應隨時函告甲方。

第三十條：甲方召開或參加之有關會議，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第三十一條：甲方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乙方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甲方決標完畢後得標廠商進駐之日起（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不得拒絕續約。

前項權利金金額計算方式，採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之單 1 格車格位每 1 日之權利金乘上影響之格位數再乘上續約天數後，所得之金額暨為續約權利金金額。

第三十二條：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未將原經營管理之停車場場地及其設備返還者，甲方得逕行派人員進駐管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如有爭議時，雙方得聲請仲裁，臺北市為仲裁地。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若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停車場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五條：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

第三十六條：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原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三十七條：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正本 2 份，由甲方存 1 份、乙方存 1 份為憑，副本 10 份，甲方存 9 份，乙方存 1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法定代表人：李 昆 振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乙方：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